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6&bkid_1=&KindID3=&KindID4=

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叢書(1)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

廖義男、黃銘傑 主編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第一章

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之 問題點與盲點 ——以結合類型與實體規範要件 為中心

黃銘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本文對現行法院及公平會關於事業結合規範之解釋及實務運作，提出三點質疑並嘗試摸索解決方案：1. 現行法院實務判決針對結合定義與類型，未能從競爭意涵觀點出發理解結合主軸概念之「控制」意義，致使重要的反面控制之結合類型，不受結合管制的規範；本文主張應從事業經營策略決定，是否因結合而仍保有其「獨立性」，重新定義「控制」與「結合」之意涵，以確保競爭機制的有效運作。2. 現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實體規範要件的實務運作，特別是其中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本文初稿發表於2017年2月18日由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主辦之「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106年度會員大會暨第一次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評論人新竹地方法院王銘勇法官及與會人員對本文多所指正；惟一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自不待言。

2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有關經濟效率主張之承認，雖係參考美、歐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經驗與作法，但卻因未能正確體認美、歐等國競爭法結合管制關於實體規範要件與我國法兩者間之重大差異，而於無視我國實體規範要件存在該等國家競爭法所無之「整體經濟利益」要素的情形下，過份限縮經濟效率之內涵與範圍，導致張冠李戴，產生違反我國結合規範原理之法律解釋與適用結果，未來當有必要參照歐美競爭法規範內容，予以適當修正。3. 公平會關於附加負擔之實務運作，難能調為符合公平法規範理念，未來實務運作應以系爭結合有限制競爭疑慮存在為前提，並以結構措施為原則，行為措施為例外，且其內容應符合比例原則等法律基本原則的要求。

關鍵字：公平交易法、附加負擔、控制、效率主張、結合管制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第二章

目的事業參與結合之多重 管制問題及其制度革新芻議 ——以通訊傳播領域為例

石世豪*

摘 要

近年幾件目的事業參與結合案引發各界關注，公平法上數
度調整已逐漸穩定的「申報—異議」制也隨之再受檢驗。雖
然，目的事業參與結合所涉多重管制問題，未必皆由公平法上
的結合管制規範及其執法實務所引發；多重管制問題毋寧更常
導因於目的事業涉及市場經濟以外其他公共利益，在目的事業
管制法規上另設經營資格或條件限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
「借重」公平法上的結合管制補強其規範實效所致。本文從實
務上所面臨的執法困境切入問題，認為中長期由立法論高度檢
視法制調整方針，允宜針對目的事業管制法規依法治國家標準
通盤加以現代化，並將其制度內所預設的誘因機制根據產業發
展趨勢及宏觀經濟變化情形全面精準調校，亦即，貫徹各國競
爭主管機關多年來「競爭倡議」理念，引導目的事業法規與競

*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6&bkid_1=&KindID3=&KindID4=

38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爭法高度整合或進一步接軌，方為根本解決適法性爭議及誘因偏差等複雜問題的上上之策。

關鍵字：結合、目的事業、尋租、參進障礙、誘因、法規遵守
成本、參與、責任政治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三章

公平交易法對私人事業 公開招標過程圍標行為的規範 ——以Dell及HP的採購光碟機為例

謝杞森*

摘 要

圍標係指「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然我國在政府採購未立專法規範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則以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例如：木柵（文湖）線捷運之土方工程案、B型肝炎疫苗採購案、……等等，但私人公司的公開招標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私人公司的採購案在公開招標時，參與競標的事業，若有圍標的情勢，在合致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時，公平交易委員會當可加以處分。但本事件中行政法院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參與競標的事業確有圍標之情事；再者行政法院認為在本案標的物光碟機的市場占有率並未達公平交易法所規定「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的程度，故而判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敗訴。

圍標顧名思義有數家競標的事業互通訊息，甚至交換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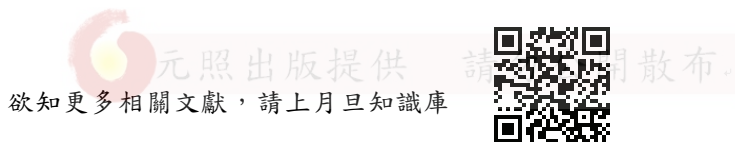
*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88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以達成圍標者最大的利益，在此一過程中足以讓競標的功能喪失殆盡，對於公開招標的事業權益影響很大，一旦轉嫁到終端賣價，將嚴重侵害消費者利益。

眾人皆知，圍標行為皆不被社會大眾所接受，因其本質上即具有倫理非難性，其在某種程度上欺瞞了公開招標的事業，使其作成錯誤的決策。倘若個案中未能達到「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的程度，是否可以考慮公平交易法中「欺罔或顯失公平」的適用？

關鍵字：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光碟機、圍標、聯合行為、寬恕政策



第四章

論歐盟競爭法「共同行為」 (concerted practice) 之概念與實務

謝國廉*

摘 要

就歐盟競爭法而言，共同行為乃是一個嚴謹的概念。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的共同行為既與合意無涉，亦非協議的一種態樣。共同行為的認定之所以為一項重要的議題，係因其雖為聯合行為或廣義的反競爭協議的一種類型，但此行為態樣的範圍不易界定，而實務上卻又有界定的必要。若將共同行為的意涵界定得過於寬廣，則平行定價亦可能被認定為共同行為。若界定得過於狹隘，僅將實際上實施共同行為者認定為參與事業，則幕後協助實現共同行為的服務提供者，將無須負擔違反競爭法的責任，顯不公平。共同行為乃是數個事業之間透過直接或間接的聯繫，於並未訂定正式協議的情況下所進行的協調。理解此一定義時必須注意，共同行為所為的協調，可能出現於兩種不同的情況。在第一種情況，共同行為的協調，可能在尚未訂定正式協議之前進行，而此非正式的協調，其後演變為正式協議內容。在第二種情況，共同行為的參與者於協調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116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之後，並未就反競爭行為的具體事項，作出正式的協議。換句話說，部分參與共同行為的事業日後並未訂定正式協議，但由具備反競爭性質的共同行為，仍會對市場秩序或競爭對手造成實質的負面影響，因此歐盟競爭法仍將此等行為認定為聯合行為而禁止之。分析歐盟法院的見解可知，判斷的重點在於共同行為是否客觀存在，至於是否有正式的協議，則非所問。因此，若數個事業之間已有協調的行為，以實際的合作取代競爭所帶來的風險，則主管機關評估此種協調時，關鍵在於行為是否客觀存在，而非事業經理人內心的意思。就實際的行為而言，若事業之間已有直接或間接協調的行為，甚至開始交換關鍵的市場資訊，則即便對於聯合行為的內容或手段，尚無明確而具體的計畫，此等協調仍會被認定為共同行為。

關鍵字：聯合行為、共同行為、合意、平行定價、一致性行為、寡占市場、反競爭協議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第五章

歐盟競爭法 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研究 ——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 中心

許曉芬*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歐盟執委會近幾年對於所謂核心卡特爾的聯合行為，採取雷厲風行之手段，並祭出高額罰鍰。由於此類行為本質上存有明顯限制競爭效果，一旦發生即視為落入TFEU第101條第1項所謂目的為限制競爭協議之態樣，而無須證明該行為是否確實造成市場上限制競爭之效果。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本文初稿以「歐盟與法國競爭法關於聯合行為之研究——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中心」為名發表於2016年11月25日「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經增補修改投稿後，以「歐盟競爭法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研究——以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為中心」一文刊登於2017年7月份公平交易季刊，第25卷第3期，頁1-34。感謝研討會與談人及文章審稿人給予之寶貴意見，作者獲益良多，惟所有文責作者自負。本文為科技部104年度個別型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29-013-MY2）部分研究成果。

154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在歐盟競爭法實務中，過去十分仰賴執委會的認知與判斷，但近年來歐洲法院卻在判決累積過程中，時有不同見解或更細緻之分析。特別是在目的性限制競爭的情形下，若已認定其行為「目的」在於限制競爭，是否因為無須判斷市場效果，而不須界定相關市場？然而，若不界定市場，是否有違競爭法維護市場競爭之主旨？而若肯認不論是目的性或是效果性限制競爭協議，皆需要市場界定之前提下，對於市場效果之認定，是否亦有不同？特別是在可能視為「目的性限制競爭」協議的情形下，是否需要證明市場效果或如何證明？而對市場效果之影響必須達到多大程度，才應視為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將介紹歐盟相關規範與實務操作，特別是針對近年來較受爭議之目的性限制競爭協議，進一步分析歐盟執委會、歐洲法院對於是否需要市場界定及分析之不同立場，並比較過去幾年見解的更迭遞嬗，以期提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上認事用法的參考依據。

關鍵字：聯合行為、市場界定、市場效果、歐盟競爭法、
卡特爾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第六章

論聯合行為之 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 ——兼與日本獨占禁止法之比較

劉姿汝*

摘 要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聯合行為之成立，除了須舉證事業間具有合意之外，尚須檢視該共同行為是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也就是必須衡量該事業間之共同行為之市場效果。故須界定出「相關市場」，以檢視事業間聯合行為的市場效果。由於界定出一個適當的相關市場並不容易，又該如何具體認定市場效果，成為認定聯合行為之重要議題。本文將從聯合行為之成立要件開始，並討論實務上的案例，思考認定相關市場以及市場效果所需之基準與考量。

由於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與我國公平交易法相當類似，因此本文以比較法的方式討論兩國的異同，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公平交易季刊，第25卷第3期，2017年7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6&bkid_1=&KindID3=&KindID4=

202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亦試圖探討聯合行為之適當相關市場界定方式與市場效果之認定基準。

關鍵字：聯合行為、獨占禁止法、相關市場、市占率、市場效果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七章

智慧財產權侵權警告函 妥適規範之再探討 ——從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與專利 主張實體防治立法出發

王立達^{*}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要

公平會對於濫發智財權侵權警告函行為之規範，自從1997年訂定處理原則以來即要求發函前必須踐行三種先行程序其中之一，否則即有違反公平法之可能。此一見解持續受到國內司法實務的支持，然而學界一直有反對聲浪，認為先行程序管制不符合警告函作為妨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行使行為之性質，其判斷有過於形式化之嫌，並且無法達到證明權利基礎或使受信者合理判斷之原本設定目標。從美國近來各州對於專利主張實體之防治立法經驗，以及我國以往案例也顯示，僅就警告函加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本文初稿曾經發表於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105年度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臺北：2016年5月28日，十分感謝與談人最高行政法院林欣蓉法官（時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理律法律事務所黃章典合夥律師以及在場先進提供寶貴意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蘇弘綸律師協助蒐集整理相關文獻資料，併誌謝忱。

258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以管制，很容易遭到權利人透過發動民刑事法律程序而加以規避。本文建議改由實體管制途徑出發，針對不同類型的警告函採取三種不同的管制方式，並且將訴訟程序中法院對於內容不明確警告函權利行使效力之調控，納為管制方案的一環，方能解決濫發警告函此一困擾已久的公平法議題。

關鍵字：敬告函、不公平競爭、限制競爭、專利蟑螂、侵權訴訟、侵害通知、權利正當行使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八章

基於競爭考量之強制授權 ——兼談競爭法與專利法之競合

楊宏暉*

摘 要

競爭與專利保護具有密切的緊張關係，但同具鼓勵創新之旨，為調和競爭與專利，法律上設有強制授權制度，專利法第87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專利權人有反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者，得申請強制授權，由智慧財產局就有無授權必要性作出判斷；而公平法第40條之命必要更正處分，亦可得出強制授權，此時由公平會進行判斷，主管機關的不同，是兩法間的主要差異，雖可能產生認定不一的潛在衝突，但若能透過適當的協商程序，問題也許不大。不管是公平會或智慧財產局的公法上授權處分，或是私法上的強制授權請求權，都具有向後效力，從而，侵權人若在獲得授權前，即已從事實施行為者，將無法避免侵權訴訟的發生，但若侵權人得在訴訟上主張強制授權抗辯，透過擬制授權契約的締結與誠信原則，即可有效並提前獲得保護。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本文曾發表於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105年度第一次學術研討會，後經改寫刊登於公平交易季刊，第25卷第1期，2017年1月，頁1-3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6&bkid_1=&KindID3=&KindID4=

308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關鍵字：強制授權、拒絕授權、獨占濫用、差別待遇、強制授權抗辯、擬制契約、專利濫用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九章

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 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

陳皓芸*

摘 要

近年，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對於利用標準規格者訴請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的權利行使行為，是否應受到一定的限制，於各國均引發爭議與討論。本文由民法上的權利濫用原則與競爭法上的獨占地位濫用禁止規定的角度，檢討曾對標準化組織作成FRAND宣言的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嗣後對於標準規格利用人提起侵權訴訟時，其權利行使是否構成權利濫用，或有無違反競爭法規範的問題。

就權利濫用原則的部分，鑑於我國鮮有針對專利權之行使適用權利濫用法理之案例或討論，本文介紹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針對三星與蘋果公司間的標準必要專利一案，並分析該判決如何運用權利濫用原則作為限縮專利權人原本依法律明文規定享有的權利行使範圍的根據。

就公平法所規範的禁止濫用獨占地位部分，本文檢討美、歐、中、日對於標準必要專利適用競爭法的案例及其競爭法主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本文原刊於公平交易季刊，第25卷第1期，2017年1月，頁81-130。

358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管機關的立場，發現目前各國主管機關雖對是否運用競爭法予以管制的態度不一，但均儘量透過案例或公布指導原則的方式宣示其立場以提升法律執行的明確性。於制度設計上，應注意避免專利箝制問題，同時仍應兼顧鼓勵標準規格利用人事先與專利權人交涉取得授權的誘因，方能達成標準規格的普及與推廣，以及透過專利制度提供長期研發創新誘因的政策目的。

關鍵字：標準必要專利權、權利濫用、獨占地位濫用、專利權行使、FRAND宣言、標準化、標準化組織、專利箝制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第十章

除去或防止侵害請求權與 競爭法規範 ——從德國Spundfass及橘皮書案 談技術標準專利權之行使

李素華*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要

現今社會下，技術標準隨處可見，在此基礎上始能開發出市場上之商品或服務。技術標準提供了商品或服務自由流通的技術基礎，消除進入市場之技術障礙。值得注意的是，不乏技術標準往往由一個或數個專利權所涵蓋，此等專利權稱為「技術標準必要專利」（SEP）。於此情況，享有排他權、僅能由少數權利人實施發明之專利權行使，即與需要廣泛為公眾使用之技術標準，則可能產生衝突；SEP權利人擁有競爭法所稱之獨占地位或市場力量。本文分析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最重要兩個案件——Spundfass案及橘皮書案，兼而涵蓋歐洲法院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6年5月28日之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105年度第一次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及與會實務先進關於本議題之寶貴意見。

428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對Huawei案之意見表示。本文認為，以競爭法審視SEP權利行使正當性時，不容忽略專利制度鼓勵新研發、賦予技術先驅者優勢的制度本旨。

關鍵字：技術標準、技術標準必要專利、SEP、專利權、獨占、獨占地位濫用、拒絕授權、關鍵設施理論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426&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結合、聯合、專利權
之行使／廖義男、黃銘傑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7.12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992-5（平裝）

1.公平交易法 2.專利法規 3.企業競爭
4.論述分析

553.4

106020187

競爭法發展之新趨勢

結合、聯合、專利權之行使

5D460RA

2017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廖義男、黃銘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92-5